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
鄭兆堅先生	衛生署總督察

列席者

李超雄先生

龔耀國先生

馮冠宇先生

鄒文生先生

梁錦漢先生

劉樹佳先生

曾駿宏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食環委的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二）龔耀國先生，並代表委員會感謝已經調任的高級聯絡主任（二）余美瑜女士過去為食環委作出的貢獻。

3. 此外，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22(4)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區建議加強指引，以完善 422 走塑後的支援服務 （食環委文件第 9/2024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支持於本年 4 月 22 日實施的管制即棄膠餐具及塑膠產品措施，並收集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綜合成文件中六項主要的建議。他希望政府能就政策實施後的執行情況提供清晰指引，並完善塑膠管制的支援措施。

7.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駿宏先生以投影片簡介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措施。

8. 委員就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措施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社會對管制措施有不少誤解和擔憂，建議署方做好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在適應期內，教育市民辨認塑膠用品的代替品是否屬於即棄類別，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 (ii) 建議加強向青年人的推廣工作，在校內宣傳外賣「走塑」措施的詳情，並加強學校回收配套，將「綠在區區」營運點拓展至學校以推廣回收；
- (iii) 關注如何有效執行「走塑」政策，建議署方向業界人士及市民清楚解說管制內容，幫助他們順利過渡，以適應新措施；
- (iv) 查詢於六個月適應期內，商戶能否繼續使用囤積的塑膠用品，以及如商舖在適應期後仍有積存的塑膠用品，署方就此有何妥善處理方案；
- (v) 表示食肆營運者擔憂因「走塑」而增加營運成本，建議署方多了解「走塑」對食肆營運的影響，並提供適當的支援；
- (vi) 查詢有何支援措施協助空間較小的商舖及食肆增設回收設備；
- (vii) 建議對違規商戶採取勸諭及警告為主的做法。由於受管制的塑膠產品在市面上被廣泛應用，業界營運者需要一定時間調整業務運作；
- (viii) 查詢如在「走塑」政策實施後，商戶對政策仍然有不了解的地方，署方會否考慮延長適應期；以及
- (ix) 查詢在「走塑」政策實施後，市民買外賣時是否需要用指定袋，並建議指定袋應有統一價格規管。

9. 環保署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在六個月的適應期內，商戶依然可以使用囤積的塑膠用品，並應於適應期內清理存貨；
- (ii) 指出 4 月 22 日的「走塑」政策與垃圾收費政策的適用性及政策目的並不相同。前者是針對塑膠產品提供者，從供應源頭管制，並表示署方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 (iii) 表示就關於指定袋的查詢，「走塑」政策所管制的是即棄塑膠餐具及用品，而購買指定袋以棄置廢物屬於垃圾收費的政策內容。此外，在「走塑」政策下，市民在買外賣的過程中並非塑膠產品提供者，故不會違法。餐廳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符合法例要求。署方現時設有平台，載列已認證為符合法例要求的產品，以便餐廳營運者採購合法產品；
- (iv) 表示署方在考慮塑膠產品的替代品時，已充分考慮其供應是否成熟、普及和可負擔；以及
- (v) 表示署方會檢視首階段管制的推行成效、市民適應程度，以及其他塑膠替代品的普及性等因素，再決定下一階段的實施詳情以及相關落實工作。

10.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應，並提出其他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為有需要的商戶提供經濟援助，以免商戶擔心「走塑」導致營運成本上漲並轉嫁消費者；
- (ii) 建議署方重點加強學校教育；以及
- (iii) 建議署方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及配合政策。

11. 主席請環保署研究委員的建議，以完善管制塑膠產品措施的支援。

(B) 建議屯門海濱花園增設公廁及完善屯門碼頭臨時公廁
(食環委文件第 10/2024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就屯門海濱花園缺乏公廁問題，他建議於慧豐園一帶設永久公廁，滿足市民所需。此外，他表示關注屯門南沿線工程進行期間，會否於屯門碼頭增設臨時廁所。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馮冠宇先生表示，為配合屯門南延線工程進行，屯門碼頭公廁將會拆卸及在附近重置。工程進行期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會提供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此外，署方已向港鐵建議採用「貨櫃式」臨時廁所，並提供相關洗手設施等裝置方便市民使用。此外，就建議興建新公廁事宜，署方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區實際需要，例如有關地點附近是否有其他廁所設施供市民使用、附近的人流、成本效益、工程可行性、該地點是否有合適

土地及環境或技術限制等。就目前情況而言，署方暫未有計劃於上址增建公廁。

1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屯門海濱花園缺乏公廁，附近亦沒有公廁設施，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由於缺乏公廁，有市民或會於海邊便溺，造成公共衛生問題；
- (ii) 建議食環署主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協商，研究於屯門海濱長廊一帶增設公廁；
- (iii) 建議食環署加強對港鐵的監管，妥善管理臨時公廁的設施保養及檢查質素；以及
- (iv) 查詢因應屯門南延線工程而設的貨櫃式臨時公廁位置。

15. 主席另向食環署查詢臨時公廁是否由港鐵管理。

16. 食環署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就興建新公廁的建議，署方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地點是否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故建議委員向場地管理部門反映意見；
- (ii) 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定期與港鐵進行會議，定期監察工程的進度。港鐵計劃於 7 至 8 月對原有公廁進行圍封，並承諾屆時會增建臨時公廁；以及
- (iii) 表示臨時公廁由港鐵管理，而重置後的公廁則由食環署管理。署方會加強與港鐵溝通，確保臨時公廁設備質素不遜於現有公廁。

17. 經討論後，主席議決去信港鐵，建議因應南延線工程，適時增設臨時廁所，並促請港鐵加強監察臨時廁所的質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28 日去信港鐵，反映委員的關注。]

(C) 建議改善屯門區禁煙區內吸煙問題及執法
(食環委文件第 11/2024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8. 主席歡迎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首席控煙酒督察陳達明先生及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鄭兆堅先生出席會議。

19. 文件第一提交人向控煙酒辦查詢巡查違例吸煙黑點和其他禁煙區的模式及頻率、推廣戒煙宣傳活動的類型及前線管理人員的培訓事宜，並建議控煙酒辦加強於吸煙黑點的執法工作，例如屯門碼頭區。

20. 控煙酒辦陳達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表示為改善執法成效，控煙酒辦會派出便裝執法人員對違反禁煙規定人士作檢控；

(ii) 表示控煙酒辦已於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吸煙黑點加強巡查；

(iii) 表示控煙酒辦會透過多方面工作，加強教育及宣傳，並定期舉辦戒煙活動，例如戒煙月。控煙酒辦亦會製作宣傳單張及海報，以宣傳戒煙訊息；

(iv) 表示就派發私煙宣傳單張事宜，控煙酒辦 2022 年底已與房屋署建立協作機制。房屋署會就私煙宣傳單張的情況通知警方，並由控煙酒辦負責相關檢控工作，而海關則負責打擊煙草走私工作。至於檢控派發吸煙產品宣傳單張的工作，需要在有足夠證據情況下才能執法，故有執法上的難處；以及

(v) 了解前線人員所面對的執法困難。就此，警務處會借調一名總督察到控煙酒辦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

2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i) 建議控煙酒辦與區議會設立恆常溝通機制，讓議員向控煙酒辦提供吸煙黑點的資料，並希望多邀請控煙酒辦代表透過區議會會議的平台交流意見；

(ii) 查詢控煙酒辦就派發吸煙產品宣傳單張的執法部門為何，並建議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相互配合，分工有序，以提高控煙成效；

- (iii) 建議政府作跨部門協調，加強向不同地方的管轄部門通報及跟進，以打擊違例吸煙問題；
- (iv) 建議控煙酒辦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讓市民了解煙草的禍害；以及
- (v) 查詢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有否於屯門區舉辦推廣禁煙的大型宣傳活動。

22. 控煙酒辦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控煙酒辦樂於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積極溝通，並會就恆常出席會議的建議向衛生署反映；
- (ii) 表示雖然衛生署於屯門區較少舉辦大型活動，但仍然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無煙文化；以及
- (iii) 表示部分市民誤解禁煙範圍，並指出指定巴士交匯處或交通交匯處才屬禁煙區。

23. 主席表示，如部門日後就活動或宣傳需要區議會協助，可與秘書處聯絡再作安排。

V. 備悉事項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環委文件第 12/2024 號)

2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5. 食環署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6.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i) 反映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舉報需時甚長，難以及時解決滲水問題；
- (ii) 建議署方改善於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選址；

- (iii) 建議署方加強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並對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
- (iv) 建議於藍地新慶村、兆康往欣田行人路及藍地輕鐵站天橋等野鴿出沒黑點，定期清潔街道及打擊非法餵飼野鳥的行為；
- (v) 建議改善藍地輕鐵站天橋的設計，紓緩野鴿弄污街道的問題，以改善環境衛生；
- (vi) 表示希望署方提供鼠患參考指數及滅鼠行動的資料，讓委員了解鼠患情況；
- (vii) 查詢署方屯門區店鋪阻街問題的情況，並促請署方加強執法，以遏止商鋪佔用公眾地方的不法行為；
- (viii) 查詢署方現時就增設偵測老鼠活動的監控設備的數量、監控時間和選址，以及能否查閱監控設備位置的相關資料，並建議增設相關設備的鼠患黑點；以及
- (ix) 促請署方盡快處理嘉華大廈商場附近花槽囤積的垃圾、玫瑰花園商場、好運洋樓附近花槽有寵物糞便的問題，以及達仁坊垃圾站門外有垃圾桶阻塞入口的情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表示，署方人員已就上述問題作出跟進並回覆相關委員。]

27. 食環署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滲水辦人員在接獲滲水舉報後會聯絡舉報人，並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視察檢查。檢查人員會到受滲水影響的地方評估是否涉及水渠破損。若在調查期間發現樓宇或排水管失修，滲水辦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調查，並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視乎案件複雜性，投訴處理需時不定。有關滲水辦的詳細工作資料，委員會可邀請滲水辦出席會議作解說；
- (ii) 表示就防止鼠患的工作，署方去年已於鼠患黑點加強巡視，相關情況已改善；
- (iii) 表示就擺放偵測老鼠活動監察的智能探測系統，署方每半年會進行一次分區調查，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涉及老鼠出沒的投訴

數字、巡查結果、市民及議員的建議。現時，署方已安裝 300 個熱能探測攝錄機，並抽樣 100 個地點進行監察。署方會視乎調查結果，再檢視防鼠策略。就委員對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位置的意見，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與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作溝通，以跟進情況；以及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表示，就委員對安裝在黃崗圍路行人路上的熱能探測攝錄機阻礙行人通過所提出的意見，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於 5 月 9 日將之轉介予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作檢視及跟進。]

- (iv) 表示就餵飼野鴿的問題，如市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以零容忍態度加強執法及進行突擊行動。署方亦會加強教育及宣傳，於餵飼野鳥黑點懸掛橫額，提高阻嚇作用。署方早前已於藍地輕鐵及屯子圍一帶採取連串執法行動，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一名人士。就相關天橋建築物的設計，署方會通知路政署考慮跟進。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表示，署方已於相關位置懸掛橫額以提高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阻嚇作用。就相關天橋建築物的設計問題，署方得悉委員早前已通知路政署作跟進。]

28. 食環署梁錦漢先生回應表示，地區治理專組專責打擊非法擴展店面導致阻街的衛生黑點。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之外，署方亦會發出電子通告呼籲相關人士清理阻塞街道的雜物。食環署和警務處在全港各區採用聯合行動的執法模式，移除違法擺放的阻街貨物，而定額罰款由 1,500 元提高至 6,000 元。屯門置樂及新墟地區的店鋪阻街投訴數字偏低，反映店鋪阻街的情況在多區有顯著改善。

(B) 2024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環委文件第 13/2024 號）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3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5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3